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桃汽櫃貨溥字第 06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之 2」修正條文預計於 112 年 6 月施行,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落實辦理,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2.05.29 竹監車字 112016265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收 文 章	112年6月1日
	總號 229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任紹航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302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bmw@thb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字第1120162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之2」修正條文預計於112年6月施行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5月26日路運稽字第1120064265號函轉交通部112年5月1日交路字第1125005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第63條之2施行後逕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記點、講習、吊、扣銷駕駛執照等違規行為，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辦理歸責駕駛人將依法受罰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案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落實辦理以免受罰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、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會、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、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、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

副本：

所長 吳季娟

理事長許崇溥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節

副送單